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

食药监执函〔2017〕13号

关于召开2017年度“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”实施推进工作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3号）以及即将正式发布的《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》等文件中，都对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及执业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，但现实中执业药师在发挥指导公众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仍有待加强，执业药师能力学历的提升也与行业需求有着不小的差距，因此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迫在眉睫，应更广泛深入推进“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”。

为此我中心拟于2017年3月中旬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2017年度“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”实施推进工作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系统总结已开展地区项目实施的运行情况；
 - （二）研讨项目发展规划以及课程设置优化内容；
 - （三）山东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北京大学分别报告并介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2017年拟实施计划、目标及保障措施；
 - （四）研究各省（区、市）执业药师管理机构如何抓紧组织开展并有效推进“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”，部署“十三五”时
-

期完成目标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(一) 已实施或计划实施该项目的省(区、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执业药师协会(学会)和执业药师教育培训机构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;

(二) 学习中心负责人;

(三) 尚未开展“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”的省(区、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。

(四) 欢迎其他相关医药高等学校负责人参会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(一) 时间: 2017年3月15日报到, 3月16日、17日开会, 会期2天;

(二) 地点: 山东大学学人大厦(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, 电话: 0531-82885511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会议由山东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办;

(二) 费用: 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(食宿统一安排);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;

(三) 请参会代表于2017年3月8日前将会议回执(见附件)反馈至会议联系人

(四) 请参会代表做好计划安排, 并自行前往会议地点。

五、联系人

(一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

联系人: 温瑞睿

联系电话: 15010418330 010-68001447

传真：010-68001446

邮箱：wenrui@ccqplp.org.cn

(二) 山东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史建中

联系电话：13156448117 0531-88364271

附件：2017年度“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”实施推进工作会议回执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

2017年2月20日

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管领导、人事司、药化监管司。

附件

2017 年度“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”实施推进工作会议回执

姓名	性别	职务	工作单位及部门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住宿 (单间或标间)

注：请拟参会人员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前将会议回执反馈至会议联系人。